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仅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金额做出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募集资金用途”的安排，并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作如下安排：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7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621,509.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98,490.5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20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恒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LNG 物流项目	32,130.00	31,500.00
2	信息化升级项目	5,516.00	5,253.44
3	补充流动资金	8,246.56	8,246.56
合计		<b>45,892.56</b>	<b>45,000.00</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拟作如下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LNG 物流项目	32,130.00	24,589.85
2	信息化升级项目	5,516.00	5,253.44
3	补充流动资金	8,246.56	8,246.56
合计		<b>45,892.56</b>	<b>38,089.85</b>

###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该事件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进行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做出的决定，没有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5日